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2〕11号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999300991

地 址：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法 人：李毅

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台账记录日期截止2021年3月4日，粉尘仪故障，在线监测设备未组织验收并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2〕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举行听证

会，经讨论研究，对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予采纳。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版）》第十一类环境许可类中《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你公司的违法情节较重，处罚裁量标准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预算内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2年11月28日